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能是：

（一）对天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天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对辖区内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六）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七）负责其他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网络金融犯罪检察部、民事行政和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综合业务部、检察政治工作部、检察综合管理部、天宁经济开发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家，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把握正确方向，奋勇担当顾大局，把主动服务经济发展融汇在检察工作中

（1）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促进者。围绕金融风险防范，依法惩处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 5 件 45 人，为群众“钱袋子”安全扎紧“司法篱笆”。围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完善企业制度漏洞，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健康发展。围绕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坚持定期排查化解信访积案，强化两会等重点时段维稳工作，全力打造优质服务“窗口”，升级启用了一站式、综合性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209 件次。

（2）做精准脱贫的贡献者。办案中始终把群众困难和利益放在第一位，对因被犯罪行为侵害致残、致贫的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出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标准化流程》，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实现精准扶贫。

（3）做污染防治的护航者。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打好碧水蓝天“保卫战”。依法从严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深入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推动环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力度，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7 件，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际成效。

2、厚植民心政治，答好人民“关切题”，努力交出检察工作人民满意答卷

（1）严惩各类犯罪。进一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刑事检察职能，今年以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212 件 420 人，不批准逮捕 25 件 63 人；提起公诉 704 件 1046 人，不起诉 32 件 50 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扫黑”工作的实际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2）加强综合治理。注重发挥检察建议的积极作用，深入分析社会治安隐患并提出解决措施。积极探索服务基层法治建设的新途径，持续打磨“检务进社区”品牌项目，助推结对共建的彩虹城社区被评为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省、市领导到彩虹城社区调研时对我院延伸司法触角服务基层群众的做法给予了

充分肯定。

（3）传递法治关爱。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职能，全面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各项特殊制度，附条件不起诉 10 件 12 人，开展社会调查 9 次，对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心理疏导 215 人次，帮教 19 人次，犯罪记录封存 11 人。与市院联合开展了“以案释法，防治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走进学校，现场观摩法治宣讲活动。与团区委等 7 家单位联合会签《沐浴阳光青春 007》文件，合力打造“零欺凌”和谐校园，该项目荣获江苏省青年创益项目大赛铜奖、市普法工作创新项目及优秀志愿者服务项目。

3、更新监督理念，立足办案谋发展，切实提升法律监督新水平

（1）抓实公益诉讼。聚焦公益核心领域，依法准确提起公益诉讼，构筑环境资源公益保护检察屏障，守护食品药品安全，“亮剑”国有财产保护，共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92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39 件，起诉的 1 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经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我院诉讼请求，通过诉前、诉讼程序累计为国家挽回国有资产损失 120 余万元。

（2）加强诉讼监督。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1 件，监督撤案 14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9 份，纠正漏捕 15 件 24 人，追诉 15 人。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通过二审程序提起抗诉及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抗诉 6 件，建议人民法院再审 2 件。强化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受理民行检察监督案 47 件，发出各类检察建议 29 份。

（3）推进司法改革。做好改革“精装修”，进一步提升监督能力、增强监督实效，构建检察监督更大格局。全面完成司法责任制改革，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人员各就其位、各司其职，职业保障同步落实。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职权清单》，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随机分

案、全员轮案、入额院领导办案已成常态。

4、坚定理想信念，学思践悟重自强，锻造一支敢担当善作为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1）铸就忠诚政治品格。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部署开展“学十九大精神，展检察风采”主题活动，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全体干警会议、支部会议、部门会议等多种形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2）打造本领高强队伍。深化开展文笔“小课堂”——天检讲堂活动，紧盯实战需求，聚焦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短板和弱项，举办了“一对一”论辩赛、“书香检察，分享悦读”和PPT培训系列小课堂等岗位练兵活动42次，在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公诉人论辩赛中，我院代表队荣获团体第一名。

（3）营造风清气正氛围。严抓作风纪律，将作风建设作为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及时传达纪委通报，把全面从严治党深度融入各项工作之中。坚持从细处着手，党组定期专题听取纪检监察工作汇报，压实落实“两个责任”的自觉性。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4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一、基本支出	52	2,934.4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0		二、项目支出	53	715.7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948.19	四、经营支出	5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7	0.5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73.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48.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80.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50.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50.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						60	
总计	28	3,650.23	总计				61	3,650.23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650.23	3,649.67					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8.19	2,947.63					0.56
20404		检察	2,948.19	2,947.63					0.56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2.41	2,231.85					0.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6	13.86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9.62	19.62					
2040407		执行监督	10.00	1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4.30	4.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8.00	6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36	27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36	273.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8	5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3	16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5	60.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7	4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7	4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5	29.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2	1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61	38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61	38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0	152.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31	228.31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4			3,650.23	2,934.45	715.78			
		公共安全支出	2,948.19	2,232.41	715.78			
	20404	检察	2,948.19	2,232.41	715.78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2.41	2,232.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6		13.86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9.62		19.62			
	2040407	执行监督	10.00		1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4.30		4.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8.00		668.00			
208			273.36	27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36	273.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8	5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3	16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5	60.75				
210			48.07	4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7	4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5	29.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2	18.32				
221			380.61	38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61	38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0	152.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31	228.3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947.63	2,947.63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3.36	273.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48.07	48.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0.61	380.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49.67	本年支出合计	54	3,649.67	3,649.67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29			59			
收入总计	30	3,649.67	支出总计	60	3,649.67	3,649.67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2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7.63	2,231.85	715.78
20404			检察	2,947.63	2,231.85	715.78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1.85	2,231.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6		13.86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9.62		19.62
2040407			执行监督	10.00		1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4.30		4.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8.00		6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36	27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36	273.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8	5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3	16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5	60.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7	4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7	4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5	29.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2	1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61	38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61	38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0	152.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31	228.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	2,933.89	2,701.77	232.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2,631.84	2,631.84	
30101	基本工资	3	406.42	406.42	
30102	津贴补贴	4	1,015.28	1,015.28	
30103	奖金	5	702.88	702.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64.52	164.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65.68	65.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29.13	29.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18.32	18.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2	3.87	3.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152.30	152.30	
30114	医疗费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73.44	7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32.12		232.12
30201	办公费	17	6.70		6.70
30202	印刷费	18	0.57		0.57
30203	咨询费	19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20	0.08		0.08
30205	水费	21	2.17		2.17
30206	电费	22	18.29		18.29
30207	邮电费	23	6.81		6.81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30211	差旅费	26	88.39		8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13.97		13.97
30214	租赁费	29			
30215	会议费	30			
30216	培训费	31	6.80		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0.1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0.03		0.03
30228	工会经费	38	6.26		6.26
30229	福利费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54.91		54.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26.54		26.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69.93	69.93	
30301	离休费	45			
30302	退休费	46	65.00	65.00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30305	生活补助	49	2.66	2.66	
30306	救济费	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2.24	2.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31006	大型修缮	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31008	物资储备	68			
31009	土地补偿	69			
31010	安置补助	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31012	拆迁补偿	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312	对企业补助	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31204	费用补贴	81			
31205	利息补贴	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399	其他支出	84			
39906	赠与	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39999	其他支出	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649.67	2,933.89	715.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7.63	2,231.85	715.78
20404		检察	2,947.63	2,231.85	715.78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1.85	2,231.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6		13.86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9.62		19.62
2040407		执行监督	10.00		1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4.30		4.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8.00		6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36	27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36	273.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8	5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3	16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5	60.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7	4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7	4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5	29.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2	1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61	38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61	38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0	152.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31	228.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	2,933.89	2,701.77	232.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2,631.84	2,631.84	
30101	基本工资	3	406.42	406.42	
30102	津贴补贴	4	1,015.28	1,015.28	
30103	奖金	5	702.88	702.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64.52	164.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65.68	65.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29.13	29.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18.32	18.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3.87	3.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152.30	152.30	
30114	医疗费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73.44	7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32.12		232.12
30201	办公费	17	6.70		6.70
30202	印刷费	18	0.57		0.57
30203	咨询费	19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20	0.08		0.08
30205	水费	21	2.17		2.17
30206	电费	22	18.29		18.29
30207	邮电费	23	6.81		6.81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30211	差旅费	26	88.39		8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13.97		13.97
30214	租赁费	29			
30215	会议费	30			
30216	培训费	31	6.80		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0.1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0.03		0.03
30228	工会经费	38	6.26		6.26
30229	福利费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54.91		54.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26.54		26.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69.93	69.93	
30301	离休费	45			
30302	退休费	46	65.00	65.00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30305	生活补助	49	2.66	2.66	
30306	救济费	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2.24	2.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31006	大型修缮	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31008	物资储备	68			
31009	土地补偿	69			
31010	安置补助	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31012	拆迁补偿	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312	对企业补助	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31204	费用补贴	81			
31205	利息补贴	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399	其他支出	84			
39906	赠与	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39999	其他支出	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21.97		21.23	12.52	8.71	0.74	19.2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65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 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23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32.12
30201	办公费	3	6.70
30202	印刷费	4	0.57
30203	咨询费	5	0.50
30204	手续费	6	0.08
30205	水费	7	2.17
30206	电费	8	18.29
30207	邮电费	9	6.81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30211	差旅费	12	8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30213	维修（护）费	14	13.97
30214	租赁费	15	
30215	会议费	16	
30216	培训费	17	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0.04
30228	工会经费	24	6.26
30229	福利费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54.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26.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310	资本性支出	31	
312	对企业补助	32	
399	其他支出	33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采购情况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269.28	269.28	
货物	2	229.15	229.15	
工程	3			
服务	4	40.13	40.13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650.23 万元，支出总计 3650.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8.54 万元，各增长 4.24 %。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以及清算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其中：

(一) 收入总计 3650.23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3649.67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31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以及清算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6、其他收入0.56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0.09万元，减少13.85%。主要原因是利息减少。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 3650.23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 2948.1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社会化用工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业务部门的办案支出；办公用房的维修及设备的购置、维修维护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3.96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

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3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以及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4.37 万元，增长 44.6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纳入此科目核算及清算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 万元，减少 2.7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缴费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 380.6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新职工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3 万元，减少 4.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缴费基数调整。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 3650.2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649.67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56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365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4.45 万元，占 80.39%；项目支出 715.78 万元，占 19.61%；经营支出 0 万

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3649.67 万元，支出总决算 364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8.63 万元，各增长 4.25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以及清算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3649.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8.63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以及清算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以及清算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

1、检察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 138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8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7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节约开支。

3、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0 %。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节约开支。

4、执行监督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5、控告申诉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 %。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节约开支。

6、其他检察支出

年初预算为 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60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的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年初预算为 4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15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6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 3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缴费基数调整。

2、医疗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为 1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缴费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 15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年初预算为 27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33.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0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63 万元，增长 4.25%。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以及清算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以及清算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33.8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0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3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63%；公务接待费支出 0.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2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12.52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该经费从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使用管理，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保险费、修理费、安全奖励费用等。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 0.74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外地检察院来我院交流工作，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158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兄弟单位工作交流指导等。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为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召开大型会议。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次减少。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65 人次。主要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及综合素质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1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1 万元，减少 18.01%。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以及 2018 年 12 月停止发放短途差旅费包干。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9.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9.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1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17 年持平。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17 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及从上级

部门取得的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指在职人员及社会化用工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业务部门的办案支出；办公用房的维修及设备的购置、维修维护等。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障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新职工住房补贴。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本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